

湖南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政发〔2017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，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依照《湖南科技大学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处理违纪学生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以教育为主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、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，处分期限为 6-12 个月（开除学籍除外）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者，可按期解除处分；有立功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；如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并达到纪律处分者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二章 处理细则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。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。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。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。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。

(六) 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。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，给予下列相应处分：

(一)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为首要者和参加非法组织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(一) 上课迟到、早退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屡教不改者，给

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-9 学时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；达到 10-19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到 20-29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到 30-39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达到 40-49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三)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以上（含 50 学时）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，给予以下相应处分：

(一) 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二) 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和他人财物者，给予下列相应处分：

(一) 一次作案，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价值在 1000-2000 元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 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作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偷窃试卷、印章、档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四) 为作案提供信息、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五) 作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，给予下列相应处分：

(一)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给予下列相应处分：

(一)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致使事态恶化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四) 动手打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致他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致他人轻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致他人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策划、怂恿、召集他人打架斗殴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六)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七) 持器械打架斗殴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八) 报复打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九)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，必须承担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参与赌博、网络赌博或其他变相赌博者，给予下列相应处分：

(一) 提供赌资或赌具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参与赌博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组织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组织、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多次参加赌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，加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男、女间有下列行为者，给予以下相应处分：

(一) 在学生宿舍异性同居、混居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 猥亵、调戏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从事或者参与卖淫、嫖娼等有损大学生形象，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，给予以下相应处分：

(一) 擅自调换、占用学生宿舍、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除暂扣物品外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三) 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，经批评教

育不改者，除暂扣器具外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液化气灶等器具者，除暂扣器具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凡因违规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，未酿成严重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酿成严重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在学生宿舍区焚烧物品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在学生宿舍区参与打麻将、骨牌者，除暂扣器具外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六）窃电者，除补交电费和按校园管理规定处罚外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违反学生宿舍卫生管理规定，破坏公共卫生，不按要求整理内务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不得在宿舍内喂养狗、猫等宠物以及在教学、办公区域遛狗，违者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九）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、枪具及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者，除暂扣物品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十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一）不按时就寝且影响他人休息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十二）不服从管理，侮辱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宿舍管理人员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十三)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、夜不归宿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(十四) 在宿舍内私拉私接电线、网线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十五)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十六) 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损失者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、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在公共场所起哄、闹事、掷砸物品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者，给予以下相应处分：

(一) 公开诽谤、侮辱他人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二) 造谣、传谣造成影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当事人负责。

(三) 诬陷、骚扰、威胁他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四) 伪造、贩卖各类证件、印章和证明文件（材料）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购买、持有各类假证件、印章和证明文件（材料），并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六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七) 谎报火警、匪警或医疗急救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活动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，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二) 冒用、盗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三) 主动参与、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组织、发动、引诱他人参与非法网络借贷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擅自举办募捐、接受赞助、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在校期间擅自下水游泳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酗酒闹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因酗酒所致就医者，费用自理，损坏公私财物按故意损坏论处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，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制造、贩卖、运输毒品者，胁迫、诱骗、教唆

他人吸食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吸食毒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参与或组织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组织进行宗教活动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法规和《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以上情形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《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湖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(试行)》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结婚及已婚孕育应向学校备案登记，不登记备案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- (一) 伪造、销毁、藏匿违纪证据者。
- (二) 隐瞒事实、包庇他人、作伪证者。
- (三) 在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违纪者。
- (四)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者（考试作弊按相关规定另行处

理)。

- (五) 对举报人、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、恐吓、打击报复者。
- (六) 群体违纪事件为首和起主要作用者。
- (七) 干扰、妨碍、阻挠正常查处工作者。
- (八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后果应从重或加重处分者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：

- (一) 主动改正错误、如实交待错误事实、认识深刻者。
- 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者。
- (三) 主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行为，有立功表现者。
- (四)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所造成后果者。
- (五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后果应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者。
- (六)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，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查清事实，对其进行批评、教育，并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。记过及以下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发文处理；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，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、提出处理意见，分管校领导签字后由学校发文；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，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、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后由学校发文。

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者，由保卫处牵头，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参加，将事实查清，送司法部门或进行治安处罚后，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学生违纪行为，由学生工作处、学生所在学院、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将违纪事实查清，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期限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在学校作出对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后，学院应及时将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；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，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（开除学籍除外），处分期满后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班级讨论鉴定，签署意见并提交学院，学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。记过及以下处分，由学院审核并回复处理结果；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在接到学院递交材料后

一个月内回复处理结果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所受处分决定书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，处分决定书应包含：学生的基本信息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，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，以及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，须报省教育厅备案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违纪研究生进行处理，教务处负责对违反学习、考试纪律等学籍管理规定的本科学生进行处理，学生工作处负责其他违纪本科学生的处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(科大政发〔2010〕78号)同时废止。

